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0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YAN TIONG XIAO HONG (中文名：張道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RYAN TIONG XIAO HONG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RYAN TIONG XIAO HONG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未知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自述心存僥倖，想要偷偷看之犯罪動機、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價值非鉅，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扣案後經被害人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1頁），然其中之安心呷餐盒紅油炒手10粒裝1盒（下稱紅油炒手）因屬生鮮食品，縱然

01 經被告返還後，已無法繼續販售而喪失價值一事，業據證人
02 即被害人江承勳證述在案(見警卷第4頁)，是認除紅油炒手
03 外，其餘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審酌被告竊取之
05 紅油炒手價值低微(商品售價新臺幣49元)，倘予宣告沒收僅
06 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欠缺刑法上沒收之
07 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檢察官李翱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張明聖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745號

28 被 告 RYAN TIONG XIAO HONG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RYAN TIONG XIAO HONG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2 意，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1時49分許，至屏東縣○○市○○
03 路000號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下稱家樂福屏東
04 店)，趁店員未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茂谷柑1袋、家樂福
05 印度坦突里雞飯1盒、旺角蟹黃風味燒賣1盒、旺角鮮蝦燒賣
06 2盒、安心呷餐盒紅油炒手10粒裝1盒、米大師2包等物品
07 (總計價額新臺幣705元)，得手後離去。嗣經家樂福屏東
08 店安全助理江承勳發覺遭竊，調閱該店監視器錄影畫面，報
09 警查獲並扣得上開物品，業經發還江承勳領回。

10 二、案經江承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RYAN TIONG XIAO HONG於警詢及偵
13 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江承勳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屏
14 東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5 以及家樂福屏東店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7張在卷可佐，足認
16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RYAN TIONG XIAO HONG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竊盜罪嫌。至於扣案之上揭物品，業經被告交付扣押並實際
19 返還予告訴人，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
20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宣告
21 沒收，併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26 檢 察 官 陳 麗 琇

27 檢 察 官 李 翱 宇